

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6 分 至 6 時 2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16:18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16:38
溫和達議員	14:44	會議結束
黃成智議員	14:55	16:00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17:15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張偉業先生	會議開始	18:03
張天送先生	14:44	17:13
周錦紹先生	14:40	會議結束
秘書： 潘泯宜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廣永先生	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黃建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1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2
崔詠霞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區及粉嶺)
蕭永覺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8/緩減噪音
何紹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戴碧瑩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2 (新界西及北)
馮志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交通隊主管
溫東盛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交通隊主管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胡銘基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
施超強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車務主任
蔡玉蓮女士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 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鄧根年議員, MH
羅世恩議員
呂慶忠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歡迎運輸署代表曾廣永先生、路政署代表蕭永覺先生及房屋署代表鍾國星先生列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鄧根年議員、羅世恩議員及呂慶忠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要求增設由港鐵上水站前往北區醫院之升降機

(文件第 35/2009 號)

建議在上水港鐵站至北區醫院的主要通道加設升降機

(文件第 36/2009 號)

5. 主席表示，由於 2 份文件的內容相若，因此該 2 份文件可一併討

論。

6. 葉曜丞議員介紹文件第 35/2009 號。

7. 藍偉良議員介紹文件第 36/2009 號。

(周錦紹先生於此時到席。)

8. 鍾國星先生表示，太平邨為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屋邨，已出售的屋邨單位為私人物業，只有部分尚未出售的單位屬於房屋署擁有。文件第 35/2009 及 36/2009 號中提及由彩園邨通往太平邨平治樓的天橋為彩園邨及太平邨共同擁有，而接近太平邨的天橋範圍則由太平邨負責管理、維修及保養。由於太平邨屬私人物業，於太平邨地界內興建升降機的計劃，需要得到太平邨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居民大會通過才可實行。雖然房屋署可以在例會上提出增建升降機的要求，然而他認為房屋署能說服太平邨居民的理據實在不足。在法律依據方面，地契上只說明由彩園邨通往太平邨平治樓的天橋需要 24 小時開放予太平邨居民及其親友，或獲法團授權的外人使用，並沒有訂明天橋必須配備無障礙通道供傷健人士使用。由於太平邨比北區醫院更早落成，地契沒有訂明提供有關設施的原因可以理解。理論上，太平邨每幢樓房均已設置升降機供居民使用，該邨的居民並無增建升降機的需要。在情理方面，增建升降機能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可能是唯一能用作遊說居民的理由。根據他多年的房屋事務管理經驗，他預計太平邨居民不想增建的設施對屋邨帶來影響，也不太願意出資興建升降機和負上維修保養的責任，因此法團通過在太平邨範圍內增建升降機的機會不大。另外，於天橋增建升降機也有可能為太平邨居民帶來夜青及小販問題。他認為，現時的設施雖然未能滿足隻身前往北區醫院的傷健人士的需要，不過受影響的人數不多，他們也可以使用沿百和路橫跨粉嶺公路的行人天橋前往北區醫院。他希望委員會考慮增建升降機以外的方法去幫助有需要人士。

(溫和達議員及張天送先生於此時到席。)

9. 黃建男先生表示，運輸署不贊成使用政府資源於私人物業內增建升降機。運輸署希望於能力範圍內幫助有需要人士，並與路政署合作，協調改善百和路上行人天橋的道路設施，例如順應傷健人士的要求減少沉學斜道，以及於未來數月內重鋪百和路路面以改善路面情況，方便市民及傷健人士使用。

10. 葉曜丞議員表示，如果政府部門認為增建升降機的建議並不可行，希望他們盡力探討其他方法，以滿足傷健人士的需要。

(黃成智議員及施超強先生於此時到席。)

11. 蘇西智議員建議房屋署於太平邨外的天橋（即文件第 35/2009 號所提及第一項建議中連接彩園邨至太平邨的天橋）增建升降機，供病人和傷健人士往返地面與天橋。他認為病人和傷健人士經百和路上的行人天橋至北區醫院需飽受日曬雨淋之苦，並非最好的選擇。他指出於上述位置增建升降機後，病人和傷健人士不必穿過太平邨前往北區醫院，可減少對太平邨居民的滋擾，對居民也有好處。他認為房屋署不應該以夜青及小販問題為由，反對委員的建議。

12. 副主席理解於太平邨內增建升降機的困難，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其他方法，以配合病人與傷健人士的需要。

13. 張偉業先生認同蘇西智議員的意見，認為增建升降機對太平邨居民也有好處，希望房屋署與法團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他指出運輸署重鋪百和路上行人天橋和路面的計劃將影響病人和傷健人士前往北區醫院的路線，他希望政府各部門能通力合作解決問題。

14. 藍偉良議員認為改善百和路上行人天橋的道路設施的方案不能有效解決問題。他指出，現時該行人天橋經常出現行人和單車爭路的情況，他遇過單車於天橋碰撞途人而引致暴力爭執的個案。他擔心輪椅使用者使用行人天橋時的安全。他希望政府各部門能接納委員的建議，合力找出解決辦法。

15. 溫和達議員指出，改善百和路上行人天橋的道路設施的目的在於配合北區的社區發展，並非為滿足市民的訴求而提出的解決方案。他認為增建升降機的方案與改善百和路上行人天橋的道路設施的工程並沒有抵觸，兩者可同時進行。增建升降機不但能為市民提供多一條路線前往北區醫院，也可減少邨外人士對太平邨居民的影響。

(蔡玉蓮女士於此時到席。)

16. 周錦紹先生認為，在建議的地點增建升降機一事，難以取得部門

和法團的共識，反而於百和路上行人天橋興建行人路上蓋更能有效解決問題。

17. 主席指出太平邨由公共屋邨轉為租置計劃屋邨時，北區醫院已落成，問題源於當年房屋署草擬租置計劃屋邨的公契時，未有詳細考慮如何協調市民前往北區醫院。他曾接觸過一些個案，房屋署以一元租金租下了轄下停車場外屬於租置計劃屋邨的馬路，以方便管理及維修保養。他認為房屋署可參考其他屋邨的做法，以解決興建及管理升降機的問題。他希望政府部門群策群力解決問題。

(呂兆衛先生於此時到席。)

18. 鍾國星先生回應，如果法團願意為弱勢社群提供協助，可以開放平治樓至地面的升降機供傷健人士使用，並聘請警衛看守。此舉可避免大規模改建現有的設施，只需重新安排人手加強管制，以確保平治樓的保安系統運作正常，如此安排比增建升降機的方法更簡單方便。然而，他重申，不論使用任何方法，房屋署也不能代表法團作決定。房屋署沒有既定立場，他只是向委員會分析建議的利弊。他建議委員會決定由房屋署還是由秘書處向法團反映委員的意見。

19. 黃建男先生重申運輸署未能為私人物業增建升降機。就上述議案，若房屋署有需要，運輸署願意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20. 葉曜丞議員認為房屋署於法團中佔一定票數，如果房屋署支持建議，建議也有可能獲得通過。他認同如果能夠於太平邨外的範圍增建無障礙通道，可減少邨外人士經過太平邨前往北區醫院時對居民造成的騷擾。他認為鍾國星先生提出開放平治樓升降機的建議值得參考，希望房屋署先與太平邨法團進行磋商，再由主席決定秘書處是否去信法團。

(蕭永覺先生於此時到席。)

21. 張偉業先生感謝房屋署在此事上態度積極，並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就百和路上行人天橋前往北區醫院的道路改善問題提供建議。

22. 黃成智議員認為於會議上討論於私人物業內增建設施及干預私人物業的管理並不恰當。他認為由議員私下與法團進行討論及研究解決辦法

會更為合適。再者，委員不應向房屋署施壓，希望該署在法團會議中表態。他建議主席終止議題的討論。

23. 主席指出委員會並非壓迫私人屋苑出資興建升降機，只希望找出辦法協助區內的傷健人士前往北區醫院。他認為太平邨欠缺無障礙設施前往北區醫院是當年公共政策考慮欠周詳的後果，因此運輸及房屋局有一定的責任去解決問題。房屋署正好作為委員會與法團溝通的橋樑，先由房屋署與法團磋商，將雙方的意見轉達運輸及房屋局，並向局方反映太平邨變為租置計劃屋邨後所衍生的問題。

24. 葉曜丞議員認為委員會並沒有向房屋署施壓。他表示，經了解太平邨的情況後，他傾向支持於太平邨範圍以外的地方增建升降機，並希望不同的政府部門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25. 蘇西智議員建議委員會只研究於太平邨範圍以外的地方增建升降機的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26. 廖國華議員認為是次會議所討論的都是以民為本的提案，他建議先通過提案的方向，內容及細則日後再作考慮。

27. 黃成智議員認為通過討論文件的方向前，應先修訂提案細節，明確表示委員並非爭取於太平邨內增建升降機，以免產生區議會干預私人屋邨管理的問題。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爭取於太平邨範圍以外的位置增建升降機。

29. 鍾國星先生解釋，房屋署雖然佔法團中一定的票數，然而房屋署希望維持現有原則，讓買了租置計劃單位的住戶決定是否通過議案。如果議案並不涉及政府政策，及不影響房屋署和房屋署租客的利益，房屋署將選擇投棄權票。房屋署將派出授權代表於法團會議中提出委員的建議。他希望委員會決定房屋署與秘書處接觸法團的先後次序。

30. 周錦紹先生指出大部分太平邨居民抗拒邨外人士經過太平邨前往北區醫院。他不贊成於太平邨內增建升降機。他認為於百和路上行人天橋興建行人路上蓋是最好的解決方案。

31. 主席建議委員會進行表決，決定秘書處是否於會後致函相關部門要求於上水港鐵站至北區醫院的主要通道，太平邨範圍以外的位置增建升降機。

32. 表決結果是 12 票支持，0 票反對，3 票棄權，建議獲得通過。

33. 藍偉良議員表示，他已在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上提出於百和路上行人天橋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而增建升降機的目的在於為傷健人士提供更合適的通道前往北區醫院。

34. 主席總結，秘書將於會後草擬信件，並以傳閱方式收集委員對信件的意見，再致函相關的政府部門，要求於上水港鐵站至北區醫院的主要通道，太平邨範圍以外的位置增建升降機。

(鍾國星先生於此時離席。)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致函房屋署及運輸署要求於上水港鐵站至北區醫院的主要通道，太平邨範圍以外的位置增建升降機。房屋署及運輸署亦已就建議作出回覆。)

第 3 項——要求於北區增設景點及社區設施指示牌 (文件第 37/2009 號)

35. 主席介紹文件。

36. 何勁松先生表示，設置與旅遊景點有關的行車或行人指示牌主要由旅遊事務署負責統籌和決定，運輸署可配合該署的計劃，給予交通運輸方面的意見。他指運輸署有既定的設計標準作為指引設計行車指示牌。運輸署原則上會在道路上為駕駛人士提供區域性、次區域性及重要的建築物，包括公共服務及社區設施設立行車方向指示牌。我們亦會考慮為預期有大量汽車出入的屋苑及停車場等地方作行車方向指示。根據現時的標準，運輸署會盡量避免在指示牌上使用太多目的地名字及上述標準以外經其他目的地名字，以免令駕駛人士感到混亂。他表示，運輸署曾於 2007 年與旅遊事務署討論增設北區旅遊景點指示牌的事宜，而旅遊事務署也就建議作出檢討，根據該署的回覆，遊客主要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北區的

旅遊景點，因此該署已在北區(主要是港鐵站的出口及附近地點)增設著名景點的行人指示牌，方便遊客前往目的地。

37. 副主席認為現時香港的行車指示牌存在問題，令駕駛人士感到非常混亂。他指出香港的行車指示牌並不能有效指引駕駛人士前往目的地，指示牌不清晰對外地旅客的影響或許不大，但對本地旅客及駕車人士造成很多不便，他認為運輸署應檢討香港行車指示牌的設計。

38. 周錦紹先生認為香港的地理環境與歐美國家不同，不能沿用外地的方法，以東南西北方向來劃分地區及設計行車指示牌。他認為政府應聘請顧問研究並重新設計全港的行車指示牌。他同意指示牌的問題不會對外地旅客造成很大影響，但改善指示牌卻能促進本地旅客參與自駕遊。他指出，某些大型地產商常常自行興建非法行車指示牌，但運輸署對此視而不見。他建議運輸署參考其他國家的指示牌設計，以改善香港的行車指示牌問題。

39. 黃宏滔議員表示北區現正推廣郊區及文化旅遊，但行車指示牌卻不足以協助本地旅客找到前往目的地的方向。他希望運輸署向旅遊事務署反映問題，改善行車指示牌設計，方便駕駛人士。

40. 蘇西智議員表示議題並非要求進行全港性的行車指示牌改革，只是希望改善北區的行車指示牌，方便駕駛人士前往北區不同地點。他和主席詢問，如果運輸署未能處理有關要求，社區團體或區議會可否自行出資改善北區的行車指示牌。

41. 葉曜丞議員認為前往北區的高速公路路旁仍有空間位置，可設置新的、較詳盡的行車指示牌，指示駕駛人士前往北區不同的地方。

42. 主席認為運輸署需要檢討及完善香港現行的行車指示牌設計，例如設置地標式的行車指示牌，以方便區內與區外人士前往北區各處目的地。

43. 何勁松先生回應，運輸署一直有檢討及更新香港行車指示牌的指引。除行車指示牌外，運輸署正積極發展智能交通系統，以配合長遠的交通及運輸發展。現時香港行車指示牌的設計以簡單及清晰為標準，如不依行之有效的標準及既定的指引設計指示牌，將造成不良先例，令全港公路上多了很多方向指示牌，並會引起不少問題。他又表示，政府不會為私人

財團或物業興建行車指示牌。但運輸署會以彈性手法，處理大型發展項目加設行車指示牌的要求。主要發展項目剛落成初期，運輸署可考慮容許發展商加設黃色的臨時行車指示牌，讓駕駛人士熟習前往方法，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時間。他指出政府也有先例由區議會出資在支路興建行車指示牌，只要興建的方案不影響交通安全及符合行車指示牌簡單清晰的原則，運輸署對建議亦持開放態度。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44. 主席建議秘書處去信旅遊事務署表達委員的訴求，並與運輸署保持聯絡，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致函旅遊事務署要求於北區增設景點及社區設施指示牌。)

第 4 項——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匯報

45. 曾廣永先生報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及於 9 月份會議上的討論結果。

46. 胡銘基先生補充，九龍巴士公司（下稱「九巴」）現正研究加密巴士班次的方案，而運輸署也正研究 373A 號線巴士於沙田路段改道的可行性。

47. 主席詢問九巴代表有關加密巴士班次的實際時間表。

48. 胡銘基先生回應，九巴要在 373 及 373A 號線巴士符合運輸署指引所定下的載客率要求後，才能增加它們的班次。他表示現在未能提供確實的時間表予委員會參考。

49. 副主席表示收到市民的投訴指 373A 號線巴士改道後反而加長了他們的乘車時間。如果運輸署和九巴未能提供確實有效的改善辦法，他建議 373A 號線巴士走回改道前的路線。

50. 潘忠賢議員指出工作小組不贊成進一步改動 373A 號線巴士的路線。他認為 373A 號線巴士改道後的情況沒有任何改善，巴士班次不夠穩定，安排也不妥善，吸引不到市民乘搭，導致乘客量不足。他指北區居民希望 373 號線巴士能全日通車，提供港鐵以外的過海交通選擇。他同意 373A 號線巴士走向改道前的路線。

51. 藍偉良議員要求 373 及 373A 號線巴士全日通車及加密班次。他一直反對 373A 號線巴士改行吐露港公路，因為這樣只會縮短路程，但會增加行車時間。他認為維持行走改道路線，只是繼續向錯誤的方向前進。

52. 曾廣永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備悉委員會的意見。他補充，運輸署希望改善 373A 號線巴士的路線，從而令該路線更有效率及更具競爭力，吸引更多市民乘搭。

53. 主席總結，委員會不滿優化 373 號線巴士計劃進度緩慢，改道後的服務比改道前更差。他表示，委員會通過向運輸署及九巴建議 373A 號線巴士走向改道前的路線，也會繼續爭取 373 及 373A 號線巴士全日通車。他建議有關議題繼續由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跟進。

運輸署
九巴

第 5 項——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匯報

54. 副主席表示，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舉行了第 7 次會議，審議及討論北區交通調查問卷的詳細內容。顧問公司收集了成員於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修訂了問卷內容。新修訂的問卷已於 2009 年 10 月 16 日獲得工作小組通過。顧問公司現正挑選及培訓街頭訪問員，並預計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展開北區交通調查。

55. 主席感謝工作小組的努力，並期待北區交通調查的結果。

第 6 項——續議事項

- (a) 強烈要求東鐵線及西鐵線的總站同時設在尖東站及調整短程貴過長程票價；
譴責鐵路規劃失誤，造成服務大倒退，要求東鐵綫保留直達尖東站
---尖東站加建一層月台；及

動議：要求立即改善北區往返尖東及港島公共交通服務
(第 12 次會議記錄第 33 - 44 段)

56. 蔡玉蓮女士匯報，自九龍南綫通車後，紅磡站成爲東西鐵綫總站已兩個月，期間兩綫服務運作暢順。港鐵公司預計西鐵綫延伸至紅磡後，乘客量會有所增長，因此已將西鐵綫於繁忙時段的班次由 3.5 分鐘一班加快至 3 分鐘一班，拉近了與東鐵綫列車班次(2 分 45 秒一班)的時間距離。由於兩綫列車班次略有不同，乘客於非繁忙時段內轉綫或需稍候，但於繁忙時段內，由於兩綫的班次頻密，乘客於紅磡站下車後，只需行過月台另一邊便可轉乘另一綫列車。她表示，東西鐵綫的轉車安排與現時港鐵網絡內其他轉車站如太子站、旺角站及金鐘站等的轉車安排相同。自通車以來，港鐵公司觀察到使用兩綫人流暢順，乘客已逐漸習慣於紅磡站新的轉車模式，顯示現時的安排亦配合到乘客的需要。港鐵公司明白議員的關注，並會密切留意東西鐵綫的運作情況，視乎需要作出合適的安排，配合乘客的需要。

(侯金林議員於此時離席。)

57. 潘忠賢議員指出，北區居民對繁忙時段的安排沒有意見。他認爲港鐵公司未能有效改善東西鐵綫列車於非繁忙時段的班次差距和解決西鐵綫列車遲開早收的問題。他建議港鐵公司考慮加設短程班次，例如由紅磡站往尖東站或柯士甸站或南昌站列車，以滿足乘客的需求。

58. 周錦紹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的會議記錄，當年九廣鐵路公司釐定尖東站票價的因素之一爲乘客使用火車的方便性。他指出當時曾有委員引述九廣鐵路公司指「以每分鐘 0.16 元的時間值(即乘客願意付出 0.16 元來節省每一分鐘的車程)計算尖東站的票價。」，但他認爲港鐵公司現時的安排並未能方便市民，理應調低各站往返尖東站的票價。

59. 主席認爲東西鐵綫繁忙時段的班次安排已有所改善，但非繁忙時段的班次問題仍有待完善。他認爲東西鐵綫以紅磡站爲總站後，多了乘客選擇在紅磡乘搭過海巴士或在九龍塘站轉車過海，使兩個位置的人流增多，造成擠迫問題。他希望港鐵公司能加密西鐵綫班次，延遲西鐵綫尾班列車的開出時間，及增加西鐵綫列車車廂數目，以減少車廂過於擁擠的情況。他建議港鐵公司考慮爲乘客安排短程特別列車。

60. 蔡玉蓮女士回應，由於尖東站的設計只有兩個月台，並沒有足夠空間應付作爲鐵路總站的人流和車流的需要。如在尖東站及紅磡站之間行

走短程特別列車，特別車將佔用尖東站其中一個月台，剩下的一個月台便需要作為西鐵綫來往紅磡至屯門的列車上下行之用。經港鐵公司考慮後，認為加開短程特別列車並不可行。另外，港鐵公司會按乘客量而考慮是否加密列車班次。

61. 周錦紹先生認為加開短程特別列車並非不可行，只是港鐵公司不願意實行。他援引外國及香港個別地鐵站的情況，以證明加開短程特別列車切實可行。

62. 葉曜丞議員指出，有傳媒報導自東西鐵綫改總站後，紅磡過海隧道巴士站擠滿候車乘客。他認為港鐵公司的新安排令新界東區居民前往尖沙咀或港島區都非常不便。他以將軍澳寶琳站為例，指出即使只有兩個月台，港鐵公司也能有效安排不同路程的列車使用該站。他又要求港鐵公司正視短程車票較長程車票昂貴的問題。

63. 藍偉良議員表示自從港鐵公司將東西鐵綫的總站改在紅磡站後，紅磡過海隧道巴士站變得非常擠迫。他建議港鐵公司利用提示燈號，通知乘客有關列車的到站次序，方便乘客作候車安排。

64. 主席指港鐵公司在顯示板上已使用了綠色燈號提示乘客最快到達的列車及其月台位置。然而，顯示板只能分別顯示第 1、2 號月台和第 3、4 號月台的資料，他建議港鐵公司完善顯示板的顯示方式，令 4 個月台的資訊可同時顯示於一個顯示板上。

65. 蔡玉蓮女士表示會向有關同事反映主席和藍議員的意見。她回應指港鐵的車費結構是因應地鐵有限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合併後的車費調減計算出來。九龍南綫通車後，新增的柯士甸站以現有的車費結構釐定票價，而其他車站的票價則沒有改變。她表示，港鐵公司希望透過票價調整機制改善短程票價與長程票價出現的差距。

66. 周錦紹先生認為東西鐵綫的總站搬遷至紅磡站後，令東鐵綫的服務素質下降，港鐵公司應該因應服務質素下降而調低票價，才算對乘客公平。

(溫和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67. 潘忠賢議員要求港鐵公司積極考慮開設短途綫列車。

68. 主席建議秘書處將載有委員會與九廣鐵路公司就釐定票價方面的討論的會議記錄副本交予港鐵公司參考。他促請港鐵公司考慮調整票價及開設短途綫列車。是項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港鐵公司

(蔡玉蓮女士於此時離席。)

(b) 要求加密 270A 號巴士班次
(第 12 次會議記錄第 45 - 48 段)

69. 曾廣永先生表示，為配合尖沙咀露天廣場的發展，麼地道巴士總站將作重組安排。大部分以尖沙咀天星碼頭巴士總站為終點站的巴士路線，都會分階段遷往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總站。重組計劃預計於 2011 至 2012 年或尖沙咀露天廣場工程展開前完成。他回應指 270A 及 271 號線巴士的運作路線和乘客需求模式都不同，因此難以在數據上作出比較。

70. 胡銘基先生補充，九巴的資源分配主要根據巴士路線的需求而定，而運輸署也有規限指引。九巴分別於 10 月 21 及 29 日進行了 270A 號線巴士的乘客量調查，調查於早上時段在牽晴間往九龍方向的巴士站進行，錄得最高每小時的載客率為 63%；晚上調查則於映月台往北區方向的巴士站進行，錄得最高每小時的載客率為 67%。此載客率並未達到運輸署所訂增加巴士資源的標準。雖然九巴現時未能加密 270A 號線巴士的班次，但會繼續留意乘客對此路線的需求。另外，乘客也可利用 270A 號線巴士與市區的 1、1A、6、6A 和 7 號線巴士的八達通轉乘計劃，前往尖沙咀碼頭及附近地方。

71. 潘忠賢議員認為九巴選擇的調查地點不適當，令調查結果不夠全面。他建議九巴重新調查由九龍往北區的巴士載客率。

72. 溫和達議員認為乘客多數在佐敦巴士站上落車，他建議於較多乘客上落的巴士站，而非在映月台巴士站進行調查。

73. 主席建議運輸署預先將 270A 號線巴士與 271 號線巴士於不同時段的載客量及班次數據交予委員會參考。

74. 胡銘基先生表示，九巴是以巴士到達北區分段（往市區方向時）及市區分段（往北區方向時）的最後一站時巴士上的乘客總數來計算巴士的載客率。調查目的在於研究巴士資源的有效利用程度，而調查地點是與運輸署商討後才決定的。他解釋映月台巴士站為巴士路線市區分段的最後一站，於該站統計由市區往北區的乘客數目應最為客觀，因此九巴選擇該站為調查地點。

75. 曾廣永先生表示，運輸署也會不定期進行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調查，而運輸署也要根據訂定的指引決定是否增加巴士班次。

76. 黃宏滔議員認為 270A 及 271 號線巴士的乘客需求模式沒有分別。他認為北區往返市區的巴士路線長，若乘客站著完成車程會較為辛苦，運輸署以載客率決定是否增加巴士班次的指引並不適合用於北區的巴士線。他建議，九巴增加 270A 號線巴士於繁忙時段的班次。

77. 潘忠賢議員不認同運輸署所指兩線巴士的乘客需求模式不同。他認為 270A 號線巴士繁忙時段的載客率應不只 67%。

78. 施超強先生補充，270A 及 271 號線巴士的載客率不同。他指出，九巴及運輸署所用的載客率標準為巴士的載客量，而非委員所用的巴士座位使用量。他觀察到，270A 號線巴士現時的班次能有效滿足到乘客的需求，只有個別情況，因佐敦道或吐露港公路的交通阻塞問題，導致班次延誤，及增加了乘客的候車時間。

79. 藍偉良議員認為只要加密班次便能解決巴士因交通阻塞所導致的問題。他指出 271 號線巴士的空位總是比 270A 號線巴士為多，他詢問九巴是否因巴士型號不同而出現兩者的分別。

80. 周錦紹先生指出 72 及 276B 號線巴士的乘客量不多，但也能開設巴士線，而 270A 號線巴士比上述兩線巴士更受歡迎，九巴以載客率不足為由拒絕增加班次並不合理。他建議將 270A 號線巴士的市區總站改在尖沙咀以縮短路程，加快巴士回流的速度。

81. 潘忠賢議員表示曾親自了解 270A 號線巴士的情況，他認為九巴提供的載客率數據與他所觀察的情況有所出入。他建議九巴提供每班巴士乘客量的確實數值，而非提供載客率平均數。

82. 主席總結，270A 號線巴士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他建議運輸署提供 270A 與 271 號線巴士於不同時段的載客量及班次數據予秘書處，再由秘書處轉交委員會參考。他表示九龍南綫通車後，新界西或其他地方將讓出約 18 個往尖沙咀的巴士線配額。他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利用額外的配額，爭取 270A 號線巴士駛往尖沙咀。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九巴

(c) 要求增加深夜由九龍返回北區之巴士線
(第 12 次會議記錄第 49 – 51 段)

83. 曾廣永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把有關建議交由巴士發展科研究。他指出現時為北區居民提供深宵服務的公共交通工具具有 58S 號線深宵小巴，市民也可乘搭 N271 號線巴士並以八達通卡優惠轉乘 N270 號線巴士前往北區。運輸署將繼續留意市民的需求及深宵交通服務的運作情況，於有需要時作服務調整。

84. 葉曜丞議員希望運輸署能根據市民的需求，增加一條由九龍直達北區的深宵巴士線，為市民提供更多的交通選擇。

85. 副主席認為議題經重覆討論後，運輸署都未作出實質承諾，滿足市民的需要。他建議主席結束是項議題的討論。

86. 溫和達議員認為委員會有時的確需要不厭其煩地向部門重覆反映問題。他指市民需要前往旺角才能乘坐深宵小巴，而且乘坐超速的深宵小巴也有危險。他希望運輸署能為市民提供更多的深宵交通服務往返北區。

87. 葉曜丞議員認為就算政府部門對議題只有公式化的回應，委員也有責任提出建議，為市民爭取利益。

88. 主席希望運輸署巴士發展科能積極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需於會議討論。

(d) 要求於粉嶺圍兩旁馬路增建隔音屏障；及
要求近寶石湖路彩蒲苑路段增建隔音屏障
(第 12 次會議記錄第 52 – 67 段)

89. 呂兆衛先生報告有關於粉嶺圍兩旁馬路擬加建隔音屏障一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於 2009 年 10 月 9 日連同委員會代表、各部門代表及村民代表前往粉嶺圍進行實地視察。他表示環保署已與相關的政府部門進行初步研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地政總署也就粉嶺圍的情況給予有關資料及意見，環保署將繼續跟進有關事項。另外，他報告，近寶石湖路彩蒲苑路段擬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已納入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的工務工程計劃之內。路政署聘請的顧問公司正就該計劃進行研究及訂定方案，環保署會繼續和路政署跟進。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離席。)

90. 蕭永覺先生報告，路政署也有到粉嶺圍進行實地視察，視察後也與環保署合作研究增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包括：研究增建隔音屏障的地點是否有充足空間、工程對公共設施和樹木的影響等等。至於有關近寶石湖路彩蒲苑路段增建隔音屏障的工程，他表示路政署正在考慮及分析顧問公司的研究及不同的方案，計劃有定案後將向委員會匯報。

(張天送先生於此時離席。)

91. 溫和達議員認為粉嶺公路及寶石湖路段增建隔音屏障的工程拖延已久，他希望環保署及路政署能提供落實工程的時間表。

92. 潘忠賢議員建議於寶石湖路彩蒲苑路段增建隔音罩，因為他認為隔音罩較隔音屏障更有效為高層的住戶阻隔噪音。

93. 黃宏滔議員詢問環保署對於粉嶺圍兩旁馬路增建隔音屏障一事有何決定，及落實該計劃的時間表。

94. 呂兆衛先生表示會考慮議員提出興建隔音罩的意見，並研究其可行性。另外，他指出部門現階段要先收集有關資料，確定加建隔音屏障的可行性，包括研究建議興建屏障位置的空間是否足夠、工程對公共設施和樹木的影響等，再考慮資源問題，然後才能決定是否能於粉嶺圍兩旁馬路增建隔音屏障。

95. 蕭永覺先生回應指粉嶺公路增建隔音屏障的工程已招標及於 10 月份批出合約，工程合約亦已經展開。至於寶石湖路彩蒲苑路段增建隔音屏

障工程的顧問研究則快將完成。他表示，路政署將會考慮隔音屏障的隔音能力及造價，從而決定增建哪種類型的隔音屏障。

96. 潘忠賢議員認為隔音屏障的高度愈高，愈能有效阻隔噪音。他希望部門能提供隔音罩及懸臂樑式隔音屏障的造價資料。

97. 呂兆衛先生回應指加建隔音屏障並沒有特定高度的限制，主要視乎需要如噪音的影響程度、加建屏障位置與噪音源及被保護範圍相對的距離而定。

98. 主席促請環保署及路政署盡快完成研究，並向委員會補充隔音罩及懸臂樑式隔音屏障的造價資料，主席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環保署
路政署

(呂兆衛先生及蕭永覺先生於此時離席。)

(會後按語：路政署已將隔音罩及懸臂樑式隔音屏障的造價資料交予秘書處。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記錄將夾附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e) 要求 76S 特別巴士線另覓車站
(第 12 次會議記錄第 75 – 81 段)

99. 曾廣永先生表示，運輸署與相關的部門代表已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前往 76S 號特別巴士線總站進行實地視察。

100. 何勁松先生回應，運輸署已委託九巴於重陽節進行研究，觀察巴士站的情況。經實地視察後，運輸署及相關部門代表均認為以蓬瀛仙館停車場作為臨時車站的可行性不大，因為該地點沒有足夠的排隊地方及疏散人流的空間，容易造成人潮衝突，停車場的設計也不能容納過多大型車輛，巴士駛進和駛出將頗費時，不適合作上落客點。

101. 施超強先生表示，九巴正在整理研究數據，完成整理後會將數據交予各部門代表分析及商討改善方案。

102. 副主席及溫和達議員希望各部門代表能提供有效的改善方案，以

疏導和合石墳場擴建後所增加的人流。

103. 何勁松先生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正進行和合石墳場擴展計劃的規劃，運輸署與警方也有協助其進行公共交通影響研究，並提供意見。運輸署要求食環署於規劃中建議一個永久性的公共交通運輸點，食環署已備悉意見，並會努力研究。

104. 溫東盛先生補充，警方錄得今年重陽節前往北區掃墓的人數約為 21 400 人，較去年增加了 2 000 人。他指出今年重陽節警方共實施了 7 天封路措施，較去年的 4 天為多。

105.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繼續跟進，合力研究可行方案，為擴建和合石墳場作好準備。

(f) 強烈要求設立「聯和墟-嘉福邨置福圍-北區醫院」專線小巴
(第 11 次會議記錄第 5 – 27 段)

106. 溫和達議員反映，部分北區居民對沒有直接前往北區醫院的專線小巴服務表示不滿。

107. 曾廣永先生表示，運輸署經評估現有交通服務情況及考慮的士業界的意見後，現階段沒有計劃設立議案中提出的專線小巴服務。

108.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討論。

(g) 要求粉嶺聯和墟海聯廣場小巴士興建上蓋
(第 11 次會議記錄第 37 – 42 段)

109. 曾廣永先生匯報，小巴營辦商表示因資源緊拙，未能自資興建小巴士上蓋。另外，由於建議興建上蓋的地點設有地下設施，令興建工程變得困難。小巴營辦商的回覆已由秘書處轉交各委員傳閱。

110. 主席表示小巴營辦商已清晰地回覆委員會的要求，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討論。

(h) 強烈要求開設小巴線由天平至北區醫院
(第 11 次會議記錄第 43 – 50 段)

111. 曾廣永先生表示，運輸署正與小巴營辦商磋商開辦 58K 特別班次的方案，計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運輸署

112.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i) 要求開設巴士線由北區至深圳灣口岸
(第 11 次會議記錄第 57 – 59 段)

113. 曾廣永先生表示現時的公共交通運輸策略以鐵路為骨幹，市民可利用東鐵綫前往羅湖及落馬洲。另外，市民也可於屯門或元朗轉乘 B3、B3X、B3A、B2 或 B2P 號線巴士前往深圳灣口岸。運輸署希望善用現有的資源，未有計劃開辦建議的巴士路線。

114.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討論。

(j) 建議 502 號小巴修訂粉嶺南行車路線，兼顧各屋苑居民的需要
(第 11 次會議記錄第 60 – 82 段)

115. 曾廣永先生表示，運輸署於 9 月檢討了小巴營辦商的財政狀況及路線的運作情況，該線乘客量有所上升，並考慮增加 502 號小巴的數目以穩定及滿足乘客的需求。運輸署將會於 11 月底或 12 月初再次與營辦商檢討路線的整體情況。

116. 潘忠賢議員希望運輸署顧及一鳴路居民的需要，建議修訂小巴路線改為駛經一鳴路，甚至考慮開辦巴士線，以滿足漸增的乘客需求。

117. 黃宏滔議員同意運輸署先增加小巴數目，然後才考慮修訂路線，以確保 502 號小巴的服務素質。

118. 潘忠賢議員及周錦紹先生希望委員會作出明確的決定，要求運輸署承諾，提供 502 號線小巴修訂路線駛經一鳴路的時間表。

119. 藍偉良議員認為 502 號線小巴能有效促進北區來往大埔的交通服務，但其服務表現仍有改善的空間，希望運輸署於檢討時先確保 502 號線小巴有足夠的車輛投入服務，再考慮日後的改善計劃。

120. 潘忠賢議員認為應該以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心態提供公共服務，希望 502 號線小巴能照顧一鳴路沿線居民的需要。

121. 副主席認為委員會已清晰地表達了要求，運輸署也表示會作出檢討，他覺得委員會可給予運輸署及小巴承辦商時間考慮詳細的方案，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122. 藍偉良議員建議運輸署於檢討後向委員會提交一個比較實在及完整的方案。

123. 主席總結，委員會對修訂方案的目標明確，如果資源許可的話，希望 502 號線小巴能全面服務北區的市民。委員會認同小巴路線駛經一鳴路是其中一個可考慮的建議，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能提供更具體的方案。

124. 潘忠賢議員強調，委員會不能忽略一鳴路居民的訴求，應在是次會議上為有關方案作出明確的決定。

125. 藍偉良議員認為作好準備後才落實決定更能有效達到目標。他期待運輸署進行更全面及實在的檢討。

126. 潘忠賢議員希望運輸署開辦的路線不只是滿足雍盛苑或一鳴路附近的居民，而是滿足粉嶺南居民整體的需求。

127.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 502 號小巴路線應兼顧各屋苑居民的需要。

128. 蘇西智議員認為 502 號線小巴為新開設的小巴路線，委員會應該給予運輸署及小巴營辦商時間，規劃最合適的小巴行走路線。他建議待運輸署進行檢討後再在會議上跟進議題。

(張偉業先生於此時離席。)

129. 黃宏滔議員希望待運輸署進行檢討後，委員會再深入討論改善小巴服務的方案。

130. 潘忠賢議員及副主席建議委員以舉手方式表達委員的意向。

131. 藍偉良議員認為委員會爭取開設 502 號線小巴的過程並不容易，不應輕率地作出重要的決定。他希望循序漸進地改善 502 號線小巴的服務。

132. 潘忠賢議員認為委員贊成修訂小巴路線駛經一鳴路，與贊成小巴駛經整個粉嶺區的意向並不一樣。

133. 周錦紹先生建議主席重申支持 502 號線小巴修訂路線駛經一鳴路的意見。

134. 主席重申委員會支持改善 502 號線小巴服務，兼顧各屋苑居民的需要，並贊成修訂小巴路線駛經一鳴路的建議。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k) 建議將 70K 改為雙向循環線、設立免費轉乘優惠、完善接駁網絡
(第 11 次會議記錄第 106 – 112 段)

135. 曾廣永先生指出，如果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將 70K 號線巴士改為雙向循環線，將會嚴重影響路線的班次。他表示運輸署將於下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跟進及探討 70K 號線巴士的發展情況。

136. 胡銘基先生表示九巴計劃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提出改善 70K 號線巴士的方案。

137. 主席建議在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時繼續探討有關議題，有關議題不需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l) 促請政府部門於上水火車站對出新運路巴士站旁興建上蓋

(第 11 次會議記錄第 113 – 120 段)

138. 曾廣永先生匯報，九巴已提交有關新運路巴士站旁興建上蓋的建議，運輸署正就該項建議進行諮詢。

139. 黃建男先生補充，運輸署支持九巴提交的建議。他表示，運輸署正與地政總署商討搬遷興建工程範圍內電訊盈科電話亭的計劃，並預期該計劃將會與興建上蓋工程同步進行。

140. 潘忠賢議員認為運輸署應就九巴提交的建議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41. 曾廣永先生表示，興建上蓋的方案仍在諮詢當中，但多個部門都給予正面的回應，現階段沒有收到反對的意見。

142. 主席建議運輸署於會後提交有關的諮詢文件予秘書處，再由秘書處轉交委員參考。他建議有關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運輸署

(m) 粉嶺健康中心對出增設過路設施
(第 11 次會議記錄第 121 – 126 段)

143. 何勁松先生回應，運輸署認為粉嶺健康中心對出的位置與沙田大涌橋路的情況不一樣，該處沒有足夠空間建立合標準的安全島以支持增設的過路設施。為進一步改善馬會道的行人設施，路政署已將粉嶺健康中心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列為第三期「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加設措施」的研究項目，並將由顧問公司展開研究。另外，小巴亦增加了粉嶺健康中心附近的落客點，方便病人前往粉嶺健康中心。

144.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增建升降機的建議，也認同加設小巴站能方便前往粉嶺健康中心的病人。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不需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 7 項——其他事項

145.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0 年 6 月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議，討論有關北區的事宜。他建議沿用 2008 年「要求 373 號線巴士全日行駛及重新開辦北區往返西九龍巴士服務」的議題，提交立法會與議員討論。

146. 委員會通過沿用 2008 年的議題提交立法會與議員討論。

第 8 項——下次開會日期

147.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20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148. 會議於下午 6 時 2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2 月